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青少年志工給獎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3 日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93 年第 1 次理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(93) 青字第 0083 號函訂頒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 日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96 年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第 20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給獎辦法第十條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目的

鼓勵青少年學子秉持博愛、人道、志願服務精神，在校參與志願服務組織，學習紅十字精神，推展紅十字運動，積極投入各項服務工作。

參、表揚對象：

參加紅十字志願服務之在學青少年志工（含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）。

肆、申請資格暨敘獎標準：

- 一、凡前一年度，服務時數國小達到二十小時、國中三十小時、高中職四十小時、大專八十小時以上者，並且曾擔任幹部表現優良，或推廣宣揚紅十字運動具有績效，或協助分支會推動博愛服務事業有功者，由所屬分支會頒發獎狀公開表揚。
- 二、凡前一年度，服務時數國小達到四十小時、國中六十小時、高中職八十小時、大專一百六十小時，對紅十字青少年服務工作有具體貢獻者，且經由所屬分支會公開表揚者，由總會於世界紅十字日慶祝大會中公開發獎表揚。

伍、申請方式

- 一、符合敘獎申請資格之青少年志工，經學校指導老師遴選推薦，填寫敘獎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，連同相關佐證資料，送請所屬分支會審核敘獎。
- 二、符合總會表揚資格者，由分支會審核通過後統一造冊（如附件二），連同敘獎申請表及相關資料提報總會審核敘獎。

陸、本辦法經提報理事會通過後施行。